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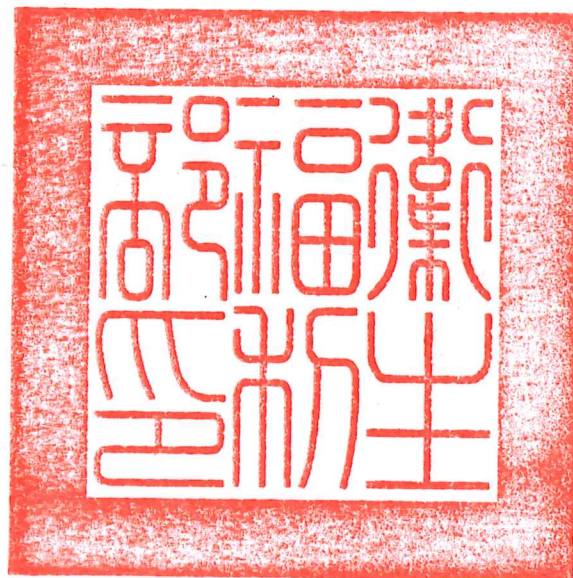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107374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(檢驗科實驗室)」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：增項「食品」西藥成分定性(214項)等1項之檢驗方法。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F058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認證編號：058

認證機構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檢驗機構：檢驗科實驗室

檢驗機構地址：22006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-1 號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1.04.19

認證有效期間：107.03.02 至 110.03.01

檢驗項目	檢 驗 方 法
著色劑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著色劑之檢驗方法
甜味劑	衛生福利部 106.02.21 衛授食字第 1061900251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-醋磺內酯鉀、糖精、甘精及環己基(代)磺醯胺酸之檢驗(MOHWA0019.04)
硼酸及其鹽類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硼酸及其鹽類之檢驗方法
過氧化氫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
防腐劑	衛生福利部 108.01.30 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
生菌數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生菌數之檢驗
大腸桿菌	衛生福利部 102.12.20 部授食字第 1021951163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之檢驗
大腸桿菌群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群之檢驗
金黃色葡萄球菌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
沙門氏桿菌	衛生福利部 102.12.23 部授食字第 1021951187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沙門氏桿菌之檢驗
氨基糖苷類抗生素(一)	衛生福利部 103.5.15 部授食字第 103190056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氨基糖苷類抗生素之檢驗(一)
殘留農藥-殺菌劑二硫代氨基甲酸鹽類(二)	衛生福利部 107.11.30 衛授食字第 1071902338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殺菌劑二硫代氨基甲酸鹽類之檢驗(二)
殘留農藥-多重殘留分析(五)	衛生福利部 106.08.31 衛授食字第 1061901690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

乳酸菌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乳酸菌之檢驗
黴菌及酵母菌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黴菌及酵母菌數之檢驗
病原性大腸桿菌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病原性大腸桿菌之檢驗
腸炎弧菌	衛生福利部 106.04.27 部授食字第 1061900803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腸炎弧菌之檢驗
仙人掌桿菌	衛生福利部 106.05.11 部授食字第 1061900908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仙人掌桿菌之檢驗
西藥成分定性 (214)* (食品)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.02.17 公布建議檢驗方法-中藥及食品摻加西藥之檢驗方法

*表增項項目